台灣基層糖尿病學會

第三屆「基層院所傑出糖尿病衛教醫療人員獎」

遴選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除了藥物，正確的生活作息是糖友血糖控制良好的不二法門。「衛教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衛教人員更是其中的靈魂人物。為推動基層院所糖尿病衛教，設立此獎項來獎勵並肯定基層的優秀衛教人員，同時由他們的故事激發更多的衛教工作者。

貳、獎項名額與獎勵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現職為基層院所糖尿病衛教相關工作之專責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或藥師

二、名額：5 名，依評選結果擇優選出，獲獎名額不予增額。

三、獎勵：每名獲獎者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頒獎：於 116 年 3 月 7 日(日)年會公開表揚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參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1)須本會會員，且為活動會員*。

(2)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資格證書。

(3)現職為基層院所糖尿病衛教相關工作之專責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或藥師之衛教人員。

(4)可由本人或由本會會員推薦申請。

*活動會員指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者。

二、受理作業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（日）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時間以承辦人信箱實際收到電子郵件之時間為準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受理期限內，將申請書（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）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（tacdtw03@gmail.com）。

四、如有影音佐證資料，得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，並請確認審查期間可正常開啟及觀看。

肆、評選辦法：

一、評選方式：

(1) 由負責委員召集評審小組，辦理審查作業。

(2) 評分項目分為「基本評分」及「加分項目」，基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，加分項目最高 10 分，總分最高為 110 分，說明如下：

1. 基本評分（滿分 100 分）：

- 糖尿病衛教貢獻（40 分）
- 衛教創新作法（30 分）
- 實際影響力與成效（30 分）

2.加分項目（最高 10 分）：

「衛教實務與推廣佐證」分為以下兩類，每類最高加 5 分：

- **衛教實務（最高 5 分）**：提供申請人於現職執業場所實際執行糖尿病衛教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衛教側錄影片、活動照片、衛教紀錄等；影片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。
- **社群衛教推廣（最高 5 分）**：申請人本人定期於社群平台發布糖尿病衛教資訊，並提供貼文截圖及足以證明為本人發布之相關佐證。

(3) 加分資料由申請人自願提供，未提供者不影響基本評分。審查委員依佐證資料之完整性、實際執行情形及衛教推廣成效酌予加分。

(4) 各審查委員就申請人獨立評分，各申請人之最終成績以全體審查委員評分加總計算，依總分由高至低，擇優選出 5 名獲獎者。

二、同分處理原則：

如申請人最終總分相同，依序比較「糖尿病衛教貢獻」、「實際影響力與成效」及「衛教創新作法」之全體委員評分加總，分數較高者優先；如仍同分，則由全體審查委員討論決議，不因同分而增加獲獎名額。

三、評選結果公告：評選結果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，擇期公告獲獎名單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曾獲「基層院所傑出糖尿病衛教醫療人員獎」者，恕不再參與本屆評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辦法修訂之權利。

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台灣基層糖尿病學會網站查詢。

四、所有佐證資料均不得含有可辨識病人身分或涉及病人隱私之資訊（如影像、姓名、病歷資料等）。如有上述情形，該佐證資料不予採計，涉及之評分項目不予採計該佐證資料，並予以退回或刪除。

五、所有佐證資料應清晰可辨，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內容者，視為無效資料，不予採計；書面佐證資料以 30 頁內為原則。

六、加分項目佐證資料採計期間：僅「衛教實務與推廣佐證」（加分項目）之佐證資料，限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期間實際執行、製作或發布之成果，超出上述期間者不予採計；基本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則不受上述期間限制。

七、聯絡人：林小姐 / 聯絡電話：02-26852124#23 / Email：tacdtw03@gmail.com

第三屆基層院所「傑出糖尿病衛教醫療人員」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		
會員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		職稱	
現職服務單位			
聯絡資訊	電話		
	地址		
	e-mail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學位	畢業年月
專業經歷 （請由近至遠填寫） （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）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
推薦人（本人申請無需填寫）			
推薦人		會員編號	
服務機關及職稱		聯絡電話	

糖尿病共照網糖___字第_____號 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
現職服務單位 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

糖尿病衛教相關之具體貢獻及事蹟
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

佐證資料範例：

1. 衛教活動與執行成效類：社區或診所衛教活動、健康促進活動、成效追蹤
2. 臨床照護與個案管理類：個案管理與衛教紀錄(介入成效、多專業合作)
3. 教材製作與專業貢獻類：教材或工具研發、衛教創新作法、專業發表
4. 認證與參與學習類：進修與研習、其他相關證照

加分項目：衛教實務與推廣佐證(最高 10 分)

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

※本項佐證資料限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期間實際執行、製作或發布之成果。

1. 衛教實務（最高 5 分）：於現職執業場所進行糖尿病衛教之側錄影片、活動照片、衛教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2.社群衛教推廣（最高 5 分）：申請人本人定期於社群平台發布糖尿病衛教資訊，並提供貼文截圖及足以證明為本人發布之相關佐證。